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郭芝穎
電 話：02-77367456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25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契約進用之職員、護理師，其特別休假起算日及薪資支給方式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2月10日府教幼字第1020182481號函。
- 二、有關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任及僱用之人員離職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校）之職員、護理師，其休假年資得否併計及契約起算等疑義一節，查本部102年3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8918號函函示略以：「…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離職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校）教保員，其任約聘僱期間服務年資從寬認定得併計休假年資，惟其特別休假之日數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查本部102年7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8795號函函示略以：「…代理（課）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



1030025274





園(校)契約進用教保員者，無論兩者年資有無銜接，均須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繼續工作滿一年者，其代理(課)教師服務年資始得併計教保員休假年資，給予特別休假；又年資銜接之認定，以代理(課)教師離職生效日期與契約進用教保員實際報到日期為同一日時，即應視為年資銜接。…倘有畸零日數者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計入。」

三、援上，考量教保員曾任同一園(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從寬認定得併計休假年資，是以，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含職員、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曾任同一園(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亦援引比照，從寬認定得併計休假年資。至其契約之起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意旨，任同一園(校)之契約進用人員，無論兩者年資有無銜接，均須擔任契約進用人員繼續工作滿一年，其約聘僱期間服務年資始得併計休假年資，給予特別休假；又年資銜接之認定，以約聘僱人員離職生效日期與契約進用人員實際報到日期為同一日時，即應視為年資銜接。倘有畸零日數者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計入。

四、至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曾任同一園(校)約聘僱期間服務年資得否採計所敘薪級一節，業納入本辦法修正作業規範，俟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後據以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本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2014-03-21
交 11:22:03 章